

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修讀第二主修實施要點

113.12.04. 113-1-4音樂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擴展培養本學系學生音樂演奏創作專業領域能力，提昇未來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學系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，申請修讀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第10週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檢附申請表。

(二)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。

(三) 於申請之該學期主修術科考試日程參與面試（考試內容為各組大一上學期之考試內容）

五、修業規劃：（專業選修課程依規定須修滿14學分）

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課程修課表				
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必修	主修 (III)	2	1	必修
	主修 (IV)	2	1	必修
	主修 (V)	2	1	必修
	主修 (VI)	2	1	必修
	主修 (VII)	2	1	必修
	畢業製作	2	1	必修
管樂組	管樂合奏	1	2	必修 2 學分
	室內樂(木管)	1	2	依主修必修 2 學分
	室內樂(銅管)	1	2	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)	2	2	任選 10 學分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I)	2	2	
	管樂作品研究(I)	2	2	

	管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	管樂教學法(I)	2	2	
	管樂教學法(II)	2	2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)	2	2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弦樂組	弦樂合奏	1	2	必修 2 學分
	室內樂(弦樂)	1	2	必修 2 學分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)	2	2	任選 10 學分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I)	2	2	
	弦樂作品研究(I)	2	2	
	弦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	弦樂教學法(I)	2	2	
	弦樂教學法(II)	2	2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)	2	2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鋼琴組	室內樂(鋼琴)	1	2	必修 2 學分
	鍵盤和聲(I)	2	2	任選 6 學分
	鍵盤和聲(II)	2	2	
	伴奏法(I)	2	2	
	伴奏法(II)	2	2	
	鋼琴作品研究(I)	2	2	任選 6 學分
	鋼琴作品研究(II)	2	2	
	鋼琴教學法(I)	2	2	
	鋼琴教學法(II)	2	2	
作曲組	樂器學與配器法(I)	2	2	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I)	2	2	
	電腦音樂軟體應用	2	2	
	近代音樂分析(I)	2	2	

	近代音樂分析(II)	2	2	
	和聲學(III)	2	2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)	2	2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聲樂組	室內樂(聲樂)	1	2	必修 2 學分
	德文語音法	2	2	必修 2 學分
	義文語音法	2	2	必修 2 學分
	聲樂作品研究(I)	2	2	任選 4 學分
	聲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	德文藝術歌曲(I)	2	2	
	德文藝術歌曲(II)	2	2	
	法文語音法(I)	2	2	任選 4 學分
	法文語音法(II)	2	2	
	聲樂教學法	2	2	
聲樂教學法	2	2		
打擊組	室內樂(打擊)	1	2	必修 2 學分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)	2	2	必修 12 學分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I)	2	2	
	打擊樂作品研究(I)	2	2	
	打擊樂作品研究(II)	2	2	
	管樂教學法(I)	2	2	
	管樂教學法(I)	2	2	
	管樂教學法(II)	2	2	

六、凡修習第二主修個別課課程者，需依本校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另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、各主修考試內容：(為各組一上考試內容)

主修別		內容
理論作曲		1.變奏曲形式 (Variation Form) --至少 6 變奏。 2.自由創作。 3.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。
鋼琴		所有大小調之八度音階(小調含和聲、旋律小音階)+終止式+琶音 (範例請見哈農教本) 練習曲(Etude 或 Study)一首 巴洛克、古典樂派各一首(奏鳴曲限快板樂章)
聲樂		1.練習曲一首。 2.歌曲二首 (不限語言) 抽一首。
弦樂	小提琴	1.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。 2.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。 3.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一樂章。
	中提琴	1.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，或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 Galamian1-5 把位單把位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(由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練習曲兩首。
	大提琴	1.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。 2.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。 3.巴赫無伴奏作品中之任一樂章。
	低音提琴	1.F G A C 大調與關係小調兩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。 2.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。
木管	雙簧管	1.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。 2.練習曲一首 (主修老師指定)。 3.自選曲一首。
	單簧管	1.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。 2.練習曲一首 (主修老師指定)。 3.自選曲一首。

	薩克斯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。 2. 練習曲快板、慢板各一首（主修老師指定）。 3. 自選曲一首。
	長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主修老師指定）。 3. 自選曲一首。
銅管	法國號	自選曲一首。
	小號	自選曲一首(背譜)。
	長號	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慢板、快板各一樂章（改編自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）(背譜)
	低音號	巴洛克時期作品慢板及快板個一樂章（背譜）
	上低音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	擊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階琶音（24 個大小調）。 2. 定音鼓、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。

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修讀第二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學號	
原主修別		擬修習之 第二主修	
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分數		前一學期年級 成績百分比	
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
審查意見		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說明：		班導： 系主任：	

學習經歷表

內容大綱：(1) 個人學習經過簡要撰寫 (2) 請列出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